

開幕典禮須知

一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 各縣市隊職員、運動員：

每縣市隊職員、運動員共 100 名參與開幕典禮，由總領隊率領參加典禮繞場。

(二) 大會各競賽種類之裁判：

請參加開幕典禮並於開幕典禮前到典禮會場西側（朝陽門）入口處集合，由裁判長率隊進場。

(三) 大會執委會人員：

請參加開幕典禮並於開幕典禮前到典禮會場西側（朝陽門）入口處集合，由執委會主任委員率隊進場。

(四) 一般觀禮民眾：

請參加開幕典禮觀禮民眾，請分別由東看台三個入口、南看台四個入口，聽從服務人員引導依序進出。

二、各縣市隊職員、運動員集結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英雄宴用餐時間：7月18日（星期六）15：30至17：00

(二)英雄宴用餐地點：屏東市仁愛國小學生活動中心

(三)進場集結時間：7月18日（星期六）17：00至17：30

(四)進場集結地點：屏東縣立體育館前草坪

(五)進場方式：

17：20 各縣市 100 位典禮繞場代表於集結區報到完畢後在各單位牌前列隊等候入場。

17：30 由服務人員引導繞場代表至開幕典禮會場入口(長春街與濟南街
口)準備繞場。

(六)請大會裁判及執委會相關人員於 7 月 18 日(星期六) 17:30 起即陸續前往開幕典禮會場西側(朝陽門)入口處集合，17:40 起由服務人員引導準備進場。

(七)各縣市單位牌、縣市旗(桿)由執委會提供，並聘請專人持牌進場；各縣市單位旗與旗桿請各縣市指派專人執持。

三、開幕典禮各縣市進場順序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1.執委會 | 2.大會裁判 | 3.金門縣 | 4.連江縣 |
| 5.澎湖縣 | 6.臺北市 | 7.新北市 | 8.桃園市 |
| 9.臺中市 | 10.臺南市 | 11.高雄市 | 12.宜蘭縣 |
| 13.基隆市 | 14.新竹縣 | 15.新竹市 | 16.苗栗縣 |
| 17.彰化縣 | 18.南投縣 | 19.雲林縣 | 20.嘉義縣 |
| 21.嘉義市 | 22.臺東縣 | 23.花蓮縣 | 24.屏東縣 |

四、開幕典禮運動員進場注意事項

- (一)各單位成四路縱隊，單位與單位間距離 5 公尺，順序為單位牌、單位旗、總領隊、職員與運動員，其距離各為 5 步。



- (二) 行進時務必配合音樂節拍、步伐整齊，經過典禮台前第一標兵時，由各單位指定人員發「向右看」口令，同時各單位旗向前傾斜 45 度，總領隊行舉手禮，其他人擺頭朝向典禮台向主席行注目禮或揮手歡呼致意。隊伍最後一列通過第二標兵時發「向前看」口令，單位旗復位。
- (三) 隊伍左轉入典禮會場集合區時，請各單位成二路縱隊，繼續行進至禮台前指定縣市位置就位。
- (四) 各縣市總領隊於隊伍通過典禮台後，由服務人員引導至典禮台貴賓區觀禮。

五、運動員宣誓、裁判宣誓、教練宣誓：

由大會指定宣誓代表到宣誓臺，面向運動員（裁判、教練）發「立正」口令後，全體運動員（裁判、教練）原地起立立正，宣誓代表向後轉面向典禮臺、向主席行舉手禮時，各縣市旗行持旗敬禮（向下斜 45 度）。

待大會主席答禮後，宣誓代表左手抓大會會旗上角、舉起右手宣誓並宣讀「誓詞」，誓詞朗讀宣誓完畢後，宣誓代表再向主席行舉手禮：主席答禮後向後轉，下達「稍息」口令，各縣市旗復位，宣誓代表返回原處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能充分掌握開幕典禮流程與時間，均無法提供時段表演或造勢活動，

請各單位進場時能配合並保持進場隊伍之速度。

(二)開幕典禮進行時，請勿任意走動或離場。

(三)本須知若有修正依網站公告為準。